

2024年临床医学院职称评审推荐结果公示

临床医学院对照相应标准、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拟同意向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下列人员申报相应职称，名单如下：

一、副教授(1人)：阮 英（转评）

二、讲 师(2人)：朱慧琴、王 震

三、高级实验师(1人)：郭 芬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学校纪委监察处、临床医学院党政办公室反映。

临床医学院党政办：0715-8320491。

